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89號

原告 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旺

被告 黎德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達

上列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35號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命遷讓房屋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第一項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434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乃相對人以公證書（暨租賃契約）為執行名義，執行遷讓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區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廠房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原告訴請排除強制執执行程序可得之利益，應與被告執行系爭廠房之標的價額相

01 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系爭廠房之價額為準，又系爭廠房於
02 起訴時即114年之課稅現值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83,10
03 0元（計算式：1,974,300元+12,126,600元+128,900元+1
04 42,600元+8,240,400元+46,900元+3,623,400元=26,28
05 3,100元）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
06 可佐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6,28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7 裁判費261,85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8 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陳佩伶